

中办国办发文：明年起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我省出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 年考“基本合格”核减绩效工资

破解“企业污染政府买单”困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中说,本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

今年初,贵州省开出了一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书。一家企业因为非法处理污泥渣污染环境,被贵州省环保厅索赔900多万元,用于被损害地区的生态修复工作。

这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一个典型案例。2015年,中办、国办发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损害生态环境是有代价的。但我们也看到,在渤海湾溢油污染、松花江水质污染、常州外国语学校土壤污染等诸多事件中,公共生态环境损害未得到足额赔偿,受损的生态环境未得到及时修复。

环保部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目的首先就是实现损害担责的需要。环境保护法确立了损害担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由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承担赔偿责任,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有助于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

他表示,这一改革也是弥补制度缺失的需要。在我国,国家所有的财产即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但是在矿产、水流、城市土地、国家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受到损害后,现有制度中缺乏具体索赔主体的规定。

同时,通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他指出,目前,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立法条件尚不成熟,在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后,需要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为立法积累经验。

明确赔偿权利和义务

生态环境受到了损害,谁有赔偿义务?谁有索赔权利?

哪些情形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各地区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具体情形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方案

- 1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
- 2 涉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及相关规定



资料:据《方案》 制图:于海员

《方案》规定,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做到应赔尽赔。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各地区可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展情况和需要,提出细化赔偿范围的建议。鼓励各地区开展环境健康损害赔偿探索性研究与实践。

在赔偿权利人方面,2015年印发的试点方案规定,赔偿权利人是省级政府。此次印发的方案则将赔偿权利人由省级政府扩大至地市级政府。

环保部有关负责人解释,实践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主要发生在市地级层面,市地级政府在配备法制和执法人员、建立健全环境损害鉴定机构、办理案件的专业化程度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基础,能够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方案》规定,省级、地市级政府可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如贵州省政府可以委托贵州省环保厅来进行索赔工作。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

《方案》同时规定,跨省域的生态环境损害,由生态环境损害地的相关省级政府协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磋商前置信息公开

《方案》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条件、鉴定评估机构选定程序、信息公开等工作规定,明确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开展索赔工作的职责分工。建立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行为的监督机制。

相关新闻

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落地

去年8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7次会议确定山东省等7省市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为我省首批试点地区。去年,我省印发了《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据悉,我省的《实施方案》增加了案例研究与实践内容,包括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件案例调研和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的赔偿与修复,通过开展案例研究与实践,为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制度提供基础材料。

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说,在诉讼之外,《实施方案》还增加了赔偿磋商这一渠道,主要是希望能够缩短处理时限,尽量及时启动环境修复。

在试点方案的基础上,此次印发的方案明确“磋商前置”,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是诉讼的前置条件。

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经过磋商,达成赔偿协议。这份经过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后,如果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这将赋予赔偿协议强制执行效力,促进赔偿协议落地。

《方案》也明确,对于磋商未达成一致,赔偿权利人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经磋商或诉讼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赔偿义务人无力开展修复工作的,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向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支付。

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方案》要求实施信息公开,推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共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与。

《方案》还要求各地区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专业力量建设,推动组建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队伍,尽快形成评估能力。研究制定鉴定评估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保障独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做好与司法程序的衔接。为磋商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为诉讼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司法行政机关等的有关规定规范。

环保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环保部将积极推动各地制定实施方案,以案例实践为抓手,扎实推进工作。

(综合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

□记者 张春晓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日,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联合出台《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要求事业单位全面准确考核工作人员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年度考核优秀档次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实际参加年度考核工作人员人数的15%。

《办法》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平时考核重点考核工作人员履行岗位职责与出勤、遵守单位管理制度情况,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阶段工作目标情况及所产生的效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年度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侧重考核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表现,一般在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进行。聘期考核则以年度考核为基础,侧重考核聘期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一般在聘期结束前一个月内进行。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其中,年度考核优秀档次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实际参加年度考核工作人员人数的15%。对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当年集体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取得重大工作创新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档次比例可适当提高,最多不超过20%。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按照有关规定增加绩效工资;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绩效工资;本年度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其中,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在当期绩效工资分配时应当予以倾斜,在参加竞聘上岗同等条件下应当予以优先考虑。近三个年度考核均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在参加竞聘上岗时,采取加分或者其他方式予以优先考虑。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对其诫勉,限期改进;不得增加绩效工资;按照有关规定核减绩效工资;本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一年内不得聘用到高于调整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按照降低1~2个岗位等级的原则调整到同类别或者其他类别的岗位。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不得增加绩效工资;按照有关规定核减绩效工资;按照降低1~2个岗位等级的原则调整到同类别或者其他类别的岗位;本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一年内不得聘用到高于调整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用人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可以与其解除聘用合同。

全省困难职工家庭 每月享15度免费电量

□记者 刘一颖 通讯员 刘晓林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日记者从省总工会获悉,为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省总工会联合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物价局印发《关于对困难职工家庭实施“精准帮扶”的通知》。通知明确,自2018年第一季度起,全省各级工会建档立卡的困难职工家庭每月每户享有15度免费电量。

通知要求,省总工会负责困难职工家庭的认定、统计,于每季度末月20日前向省物价局提供下季度在档困难职工总户数(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除外)。省物价局按照居民阶梯电价制度有关规定,负责困难职工家庭免费电量的核算、筹集,根据省总工会提供的户数,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协调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将季度免费电量款缴入国库。省财政厅根据省物价局、省总工会提供的免费电量分配方案,按照“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将资金拨付各市县财政局和省总工会,各市财政局拨付同级工会。各级工会负责通过工会会员服务卡将免费电量款兑付给困难职工。脱困的困难职工家庭,不再继续享受免费电量政策。

通知还指出,对困难职工家庭在用水、用气、采暖、住房保障等方面将给予帮扶。具体政策由各市总工会会同同级住建(城管、公用事业、房产)、财政、物价等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参照低保户家庭给予同等的住房保障待遇。各市总工会协同扶贫办和民政部门,掌握当地贫困户和低保户的相关优惠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纳入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

我省公告7个国外 贷援款项目审计结果

□记者 赵小菊 报道

本报济南讯 省审计厅日前向社会公告7个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结果,涉及世界银行项目3个、亚洲开发银行项目2个、全球环境基金赠款项目1个、SOS儿童村基金赠款项目1个,涵盖节能减排、农业、水利和文化等领域。7个项目概算投资总额41.74亿元,其中使用国外贷援款3.39亿美元。

审计结果表明,目前我省国外贷援款项目建设已基本进入收尾状态,总体执行情况较好,项目管理不断规范,较好地改善了项目执行地的生态环境和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对保护文化遗产、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但从公布的审计结果看,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个别项目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完工项目绩效状况不佳,影响了国外贷援款的效益。审计共查出各类问题金额5045.06万元,同时发现国外贷援款项目存在“重建设、轻管理”倾向,部分项目工程完工后管理维护不到位。

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在分析原因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解决建议。针对不同类型的特点、功能和作用,各级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运营管护机制,切实改变国外贷援款项目存在的“重建设、轻管理”倾向,特别是对已建成验收项目,要及时明确项目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实行管护责任制,保障项目健康持续运行,实现项目绩效最大化。

专升本考试1月8日起报名

□记者 王原 报道

本报济南讯 省教育厅招生考试院日前发布通知:明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本科招生考试网上报名时间为2018年1月8日至10日,每天9:00至17:00。2018年3月24日至25日考试。考生可通过浏览器登录网址http://zsb.sdzk.cn报名。

据了解,专升本招生对象为:我省普通本专科院校(含高职院校)应届普通高等教育专科(高职)毕业生;具有普通高等教育专科(高职)毕业学历,且具有山东省辖区户籍的退役士兵[含2018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高职)毕业的退役士兵];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2018年转段学生。

考生要按照要求填报院校和专业志愿。同一个考生只能选报一个专业。2018年实行专业平行志愿,考生可填报不超过12个院校志愿,并在“院校是否服从调剂”栏中选择“是”或“否”。符合报名条件且未被录取的考生,应于2018年1月10日(9:00-17:00)到考试地点所在市的市招生考试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和照片采集。

温和“加息”的信号意义何在

□ 盛刚

■随着美国“加息+缩表+减税”组合拳影响日益显现和全球央行步入货币政策紧缩周期,中国又处在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的关键时刻,指望货币政策维持在较为宽松的状态恐是奢望,边际趋紧将不可避免

市”,也是市场对美联储刚刚加息的正常反应。重要的目的则在“调控市场预期”。

其实,这不是央行第一次跟随美联储“加息”,也并非每一次美联储加息,中国都会跟随。今年6月就曾按兵不动。而且,相比今年2-3月中国央行两次上调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利率10个基点,这次——在美联储6月与12月两次加息的情况下,中国央行仅仅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5个基点,力度可谓相当“温和”。这还不算,因为“加息”之余,又超量投放了2880亿元的一年期MLF,在对冲本月剩余的1870亿元后,净投放为1010亿元,这种“加息放水”,足可抵消逆回购和SLF利率5个基点的上调。在年末特殊节点,央行呵护市场的态度非常明确。

因此,虽然公开市场利率上调了,但因上调幅度很小,且同时增加当月MLF的投放量以对冲“加息”影响,并不会导致市场利率上升,有利于维护市场流动性平稳。这说明,央行此次“加

息”只能算是象征性的,相比实际效果,其信号意义更重要。“加息”的真正用意在于稳定而非收紧。

目前经济仍面临下行压力,通胀不高,经济数据近期也有趋弱迹象。从稳增长的角度来看,不支持使用上调存贷款利率这种传统的明显趋紧的政策工具,但从防风险角度看,货币政策本身又有防范和警惕市场乱加杠杆的要求。因此,如何把握调控的“度”,并稳定市场预期,十分重要。当前,国内市场利率和公开市场操作利率明显存在利差,一方面会造成市场套利和定价扭曲,容易助长国内银行加杠杆“冒险行为”,另一方面,也为央行随就市、调整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创造了空间。而利用美联储加息之机,适度缩小市场利率和政策利率之间的息差,对金融市场冲击较小,不至于给市场发出过度紧缩的信号,还有助于引导商业银行适度控制杠杆,何乐而不为?

于外而言,上调政策利率,主要也

不是担心形成人民币贬值预期,而是基于国际货币政策协调的考量。由于美联储加息的预期早就被市场消化,而眼下中美息差处在较高水平,中国外汇储备充足,人民币汇率和资本流动压力并不大。但在全球金融市场之间联动日益增强的当下,货币政策的外溢性愈发明显,因应全球政策利率和市场利率的上升趋势上行,中国央行向国际市场释放货币政策协调的信号是情理之中的事儿。当然,此举也向海外投资者发出了警告:但凡有恶意做空人民币者,不管理量来自何方,中国央行随时都有足够工具可以应对。

最后要说的是,尽管这次跟随“加息”的信号意义大于实质意义,对市场影响有限,但方向依旧值得重视。毕竟,“温和”加息也是加息,跟随加息本身就证明了美联储加息对央行的政策影响,而随着美国“加息+缩表+减税”组合拳影响日益显现和全球央行步入货币政策紧缩周期,中国又处在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的关键时刻,指望货币政策维持在较为宽松的状态恐是奢望,边际趋紧将不可避免。预计明年美联储将加息三次,在这期间,中国央行不会提高存贷款利率虽很难说,但随就市调整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大概率会成为常态。

一周经济评论

一如市场预期,北京时间14日凌晨,美联储将联邦基金利率提高25个基点,至1.25%-1.5%区间。这是美联储年内第3次加息,上一次加息是在6月。同日,中国央行宣布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开展的逆回购和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利率小幅上行5个基点。人们不禁要问,中国央行在美联储加息后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能产生美联储加息的效果吗?如果不能,那跟随“加息”的意义何在?

中国央行上调公开市场利率,同美联储加息当然不可同日而语。美国金融体系中的所有利率,都要基于美联储目标利率的变动重新进行定价,中国跟随“加息”的,只是针对机构借款的部分政策利率,而非所有利率“锚”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当然,政策利率调整多少也会影响到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但却远不能和存贷款基准利率相比。对这次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且只上涨5个基点,中国央行有自己的解释,首先是反映市场供求的结果,这叫“随行就